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任意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項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本期內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以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之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公司實體權益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獲得授權任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邀請任何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其他）取得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計劃的目的是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予者給與獎勵及獎賞。



本期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日期	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本期間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日 港元
董事							
黃治民	—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0.132	0.132
黃治榮	—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0.315	0.320
鄭介武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0.390	0.380
	—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0.315	0.320
	<u>800,000</u>	<u>5,000,000</u>	<u>5,800,000</u>				
非董事僱員							
綜合	3,800,000	—	3,8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0.390	0.380
綜合	—	8,000,000	8,0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0.315	0.320
綜合	—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0.300	0.295
綜合	—	600,000	6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0.132	0.132
	<u>3,800,000</u>	<u>10,600,000</u>	<u>14,400,000</u>				
	<u>4,600,000</u>	<u>15,600,000</u>	<u>20,200,000</u>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被行使、失效及取消。

- *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在購股權行使前，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並不會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亦無計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就所得以股份面值記錄為已發行股本，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盈餘載入股份溢價賬目內。於行使日期前取消之購股權便於未兌換購股權之名冊內劃去。

董事不認為披露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是恰當的，因為在缺乏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即時市場價值的情況下，董事未能夠達至一個準確購股權價格的估值。

主要股東

除於「董事之股本權益」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名稱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金寶(附註)	293,245,000	63.7%
新時尚(附註)	314,500,000	68.4%
New Top BVI(附註)	314,500,000	68.4%

附註：

金寶、新時尚及New Top BVI之詳情已於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登記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